

##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情况

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，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宝钢股份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第 156 条规定，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

根据朱永红、黎楚君监事的提议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根据上述规定，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临时监事会。

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。

（三）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7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7 名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关于审议董事会“关于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预留授予的议案”的提案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11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同时，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23 年 3 月 24 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21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,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。

（二）关于审议董事会“关于 2022 年对外捐赠项目执行情况暨 2023 年对外捐赠预算的议案”的提案

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。

（三）关于审议董事会“关于公司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的议案”的提案

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3 月 24 日